417	2023	106
	4	4

第83期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海洋局、绿化市容局) 2023年10月30日

报: 桂甲同志。 满些轮加强精. 11.3

关于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开展外高 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沪发改能源〔2022〕275号) (以下简称"外一路条")的要求将开展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暂 定名)前期工作。目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已就项目推进工

作开展了多次推进会议,现将项目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外一路条"要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同时新建**一根约 210 米高烟囱**。拟于 2024 年一季 度开工,建成后现有老机组退役并转为战略备用电源,但老机组及烟囱 不拆除。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为推进项目立项核准,我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的用海预审审批并报市发改委,截至目前该项目仍未完成项目立项核准。该项目立项完成后、开工前,我局将代新区政府批复海域使用权用海审核。同时我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并联征询的相关意见(涉及绿化、环卫、水务)。目前涉及我局各类前期工作均已完成。

二、项目工作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工作计划,本项目拟于 11 月上旬启动环评报告**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法定不少于 **5 个工作日**),11 月中旬完成**第** 二次公示(报批前公示,法定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按照《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沪环规 [2021] 8 号),本项目须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公众参与活动,其中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通过需要网站公开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高桥镇、高东镇、高行镇的相关居委)张贴公告等方式展开公参工作。

完成上述报批前公示后,建设单位拟于 11 月底将环评报告报审批部门受理,之后经**受理公示(法定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和**拟审批公示(法定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若同步开展专家评审工作,**计划于 12 月底**

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各片区管理局事权责任的总体方案>的通知》(浦府〔2022〕27号)和《关于委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实施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函》(浦环〔2019〕23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由保税区管理局负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建设单位完成报批前公示后将报保税区管理局受理审批,我局将做好相关业务指导工作。

特此报告。



(联系人: 徐博文 联系电话: 18116080075)

生态环境局工作专报拟文稿

标 题	关于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专报部门	浦东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审批处(综 合监管处)	专报人	徐博文
专报日期	2023-10-30	文 号	83
事由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开展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沪发改能源【2022】275号)(以下简称"外一路条")的要求将开展外高桥一厂扩容量替代项目(暂定名)前期工作。目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已就项目推进工作开展了多次推进会议,现将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如下{徐博文[2023/10/30 9:47:21]}		
主管领导签发意见	同意。{康永良[2023/10/30 11:48:45]}	分管领导 会签意见	拟同意。{于忠臣[2023/10/30 10:55:09]}
办公室审核 意 见	已核。{徐小花[2023/10/30 10:13:10]} 已核。请忠臣同志审核,请永良同志 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30 10:25:53]}	会签部门 宽 见	
专报部门 宽 见	已核,拟同意{夏越青[2023/10/30 10:06:41]}		
备 注			*